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明森(委員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於本市北投區中和街366號地下2至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B-2類組(百貨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昇降設備未設置。
2. 無障礙停車位未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平台替代改善。
2. 擬以代客停車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 之樓梯附掛式昇降平台，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平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 (二)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

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三) 上述項目請於109年3月15日前改善完成。

二、紅礮港式飲茶(西門店)於本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44號2樓建築物作為B-3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通往無障礙廁所高差22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坡度1/6.9活動斜坡板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1/6.9、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二) 上述項目請於109年3月15日前改善完成。

三、中源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73號建築物作為B-4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及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43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坡度1/8之坡道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以斜率緩於 1/8 之固定坡道，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四、大來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松山區長春路 432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擬由專人引導至松基區民活動中心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申請人檢具無障礙客房及一般客房相關平面圖及照片，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討論。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重新提送替代改善計畫。

五、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六合分公司於本市信義區松仁街 240 巷 19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避難層出入口設有門禁。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擬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

六、 饒河街旅館於本市松山區饒河街 131、133 號 3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6 公分，坡道未設置。
2.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坡度 1/6 之活動式斜坡板，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代客停車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 1/6、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另建議將高差順平至齊平柱緣。

(二)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七、 西門大飯店於本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78 號 9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40 公分，且騎樓低於人行道 12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活動式平台，使高差變為 28 公分，並設置坡度 1/8 之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引導至距離案址 37 公尺同側同街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設置活動式平台，及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 同意所提引導至距案址 37 公尺同側同街廓之路邊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另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八、黎明大樓管理委員會-台北國軍財務處、儲蓄會於本市中正區信義路 2 段 213 號 3 樓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樓梯外側扶手未設置。
2. 無障礙昇降設備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未設置。
3. 無障礙停車位未設下車區。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替代改善。
2. 擬於機廂(門淨寬 80 公分、淨深 110 公分)內設置延伸輔具之方式

替代改善。

3. 擬以側邊走道淨寬 115.5 公分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考量案址為老舊建築物，且即將辦理都市更新，原則同意以現況免設置樓梯外側扶手之方式替代改善樓梯。
- (二) 同意所提於無障礙昇降設備機箱內設置延伸輔具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 (三) 同意所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以側邊走道淨寬 115.5 公分替代改善停車空間，其餘項目仍應依規定設置。
- (四)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

九、禾華文創事業有限公司於本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16 號 2 至 5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室內出入口門把操作空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擬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本案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條第 4 項第 4 款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故免檢討通往昇降設備之無障礙通路(室內出入口)。

十、詹記森林麻辣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60 號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B-3 類組(餐廳)，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捌、報告案：

一、為配合 11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督導，討論 109 年度改善件數目標值。

決議：為配合 11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督導，109 年度改善件數目標應不得少於 200 件。

玖、討論案：

一、有關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涉及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機廂深度小於 110 公分者，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是否使用得當。

決議：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涉及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機廂深度小於 110 公分者，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入機箱過小之昇降設備難以行動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應為非必要設置項目。